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文號：摩信(115)發字 29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4021 號函辦理。
- 二、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基金款項收付事宜。
- 三、另依據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投資比重上限並修訂相關條文，**謹訂 115 年 8 月 13 日為施行基準日。**
- 四、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查詢。

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p>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依據民國(下同)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增訂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作業，爰修訂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款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款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	配合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u>指數股票型基金</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反向型ETF</u>及<u>槓桿型ETF</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p>
<p>第一項 第二款</p>	<p>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p>	<p>第一項 第二款</p>	<p>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p>	<p>配合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		<p>(ETF, 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	
<p>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目</p>	<p>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前述所稱「美國之有價證券」, 包括:</p> <p>(1)</p> <p>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於美國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且依彭博資訊(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 該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之發行人之最終母 國 風 險</p>	<p>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目</p>	<p>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前述所稱「美國之有價證券」, 包括:</p> <p>(1)</p> <p>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於美國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包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且依彭博資訊(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 該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p>	<p>配合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 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美國者；或 (2)</p> <p>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美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美國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3)</p> <p>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者。</p>		<p>(UTL_PARENT_CNTRY_OF_RISK)屬於美國者；或 (2)</p> <p>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美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美國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3)</p> <p>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主要投資國家為美國者。</p>	
第一項第五款	<p>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p>	第一項第五款	<p>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p>	<p>依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將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投資比重上限。</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投資等級債券。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修改後之規定。 (後略)		券者，該債券即屬投資等級債券。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修改後之規定。 (後略)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槓桿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 <u>型ETF</u> 、商品 <u>ETF</u> 、槓桿 <u>型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八項 第三十三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三十三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 <u>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	依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納入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計算投資比重上限，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外，投資	配合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後略)</p>	<p>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後略)</p>	